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东扶联发〔2019〕30号

**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川区财政局
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十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**

铜都街道办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57号）资金安排情况，现将2019年第二十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严格资金管理。**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《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

序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18〕17号）的规定调整和变更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）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。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的绩效指标模板，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。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，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。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于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到区

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19 年第二十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
划表



东川区扶贫办



东川区财政局



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、区审计局

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东川区2019年第二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	项目责 任部门	项目名称	申请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 (万元)	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备注
						资金额	预算科目名称	
	合计			1000	900	100		
1	区农业农村局	铜都街道	东川区铜都街道肉兔养殖产业扶贫项目	1000	900	100	2130505	

